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 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第 1 栏：出口商名称、地址和国家

此栏应填写已办理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的中国境内¹出口商名称、详细地址和国家。此栏不得填写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名称。

第 2 栏：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此栏应列明所有的货物生产商全称、地址和国家。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该信息保密的，可在该栏填写“AVAILABLE UPON REQUEST”。生产商与出口商相同的，填写“SAME”。

第 3 栏：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该栏应填写智利收货人名称、地址和国家。此栏不得填写非进口方公司信息。

第 4 栏：运输方式及路线（就所知而言）

此栏应填写离港日期、运输工具号、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出运后申报的证书，此栏必须填写具体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出运前申报且具体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未知的证书，此栏可填写“***”或“BY SEA”或“BY AIR”或其它运输方式。装货口岸应为中国境内港口，卸货口岸应为智利的口岸。

第 5 栏：备注栏

此栏可填写订单号、信用证号以及其他信息。如果发票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应尽其所知填写该非缔约方经营者的

¹ 本说明中，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详细名称和国家。中国、智利境内企业不属于非缔约方经营者。

第 6 栏：项目编号

在收货人、运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则可按不同品种分列“1”、“2”、“3”……，以此类推，但不得超过 50 项，单项商品，填“1”。

第 7 栏：唛头及包装号

此栏填写的唛头及包装号应与发票、货物外包装上的一致。唛头不得出现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制造的字样，也不得出现香港、澳门、台湾原产地字样(如:MADE IN MACAO、HONG KONG、TAIWAN)。如货物无唛头应填“N/M”或“NO MARKS AND NUMBERS”。如填制空间不够的，可在此栏填写“SEE ATTACHMENT”，并在证书背页贴唛(盖骑缝章)或 A4 白纸打印唛头(盖骑缝章)。CARTON LABEL、AS ADDRESS、AS PER INVOICE、AS PACKING LIST、AS B/L、AS BILL OF LADING、COLOR LABEL 等不能作唛头。

第 8 栏：包装数量及种类、货物描述

货物描述必须详细，以使对方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如果信用证、合同中品名笼统或拼写错误，应在括号内加注具体描述或正确品名。包装数量必须用英文或阿拉伯数字表示，并标明货物具体包装种类(如“CASE”、“CARTON”)。货物无包装的，应填明货物出运时的状态，如“NUDE CARGO”、“IN BULK”、“HANGING GARMENTS”等。

第 9 栏：HS 编码

此栏填写第 8 栏中每项货物对应的 6 位 HS 编码。

第 10 栏：原产地标准

此栏应填写每项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1. 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自由贸易协定〉及〈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二章四条(完全获得货物)或附件 2-A（产品原产地特定规则）的规定，在一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的完全获得的，填写“WO”。

2. 货物在一缔约方境内仅使用符合议定书第二章（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填写“WP”。

3. 货物在一缔约方境内使用了非原产材料生产，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40%，且满足议定书第二章（原产地规则）及附件 2-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其他相关规定的，填写“RVC”。

4. 货物在一缔约方境内使用了符合议定书附件 2-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非原产材料生产，且满足第二章（原产地规则）相关要求的，填写“PSR”。

第 11 栏：毛重或其他数量

此栏应填写商品的正常计量单位，如“PCS”、“PAIRS”、“SETS”等。货物以重量计的填写净重，如填写毛重，需加注“G.W.”(GROSS WEIGHT)。

第 12 栏：发票号及发票日期

此栏填写发票号和发票日期。所填写的发票号码、日期必须与清关发票一致。发票日期不能迟于出运日期和第 13、

14 栏证书申请、签证日期。

第 13 栏：出口商或生产商声明

此栏填写申报地点、日期，申报地点应与签证地点一致，申请人授权专人在此栏签字。生产国国名应为“CHINA”，进口国应填写“CHILE”，申报日期应为实际申请日期。

第 14 栏：签证机构证明

此栏填写签证机构签证地点、日期。签证人员在此栏签名，并在对外签发的证书正本和副本加盖原产地ORIGIN印章。签名、印章应清晰完整且不得重叠。

其它要求：

1. 申请人申报时，每项产品的发票金额价格条款应选 FOB，币种不限。
2. 货物不含非原产成分时，产品非原产成分应为 0；含非原产成分时，其产品非原产成分应大于 0。
3. 应如实填写每项产品生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生产企业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证书补发：

货物装运后申请的证书为补发证书，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补发。补发证书的第 13、14 栏日期应为实际申请、签发日期。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补发证书第 5 栏自动标注“ISSUED RETROACTIVELY”字样。

证书更改：

申请人证书内容需更改的，可自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证书更改。

出口商确认未向进口方海关提交过原证书的，可办理电子更改。申请人应详细填写更改/重发申请书，并提交原证书申请签发更改证书。除申请更改的栏目及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应为实际申请和签证日期外，更改证书其它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签证人员签发更改证书后，收回并作废原证书。原证书已向进口方海关提交过的，应办理手工更改。申请人应提交纸质更改申请说明（更改申请书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内容）和原证书正副本。签证人员在证书上先将错误信息以横线划去，在旁边空白处手写正确的内容，在更改后的内容周围加“***”截止符并加盖原产地 ORIGIN 印章。签证人员应将更改申请书及更改后的证书复印件存档。

证书重发：

申请人原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的，可在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重发证书。申请重发证书时，申请人应详细填写更改/重发申请书。证书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应为实际申请和签证日期。除申请日期及签证日期外，证书其他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重发证书第 5 栏自动标注“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UMBER ____ DATED ____”字样。

证书更改重发：

申请人原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且需要更改的，可在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改重发证书。申请更改重发证书时，申请人应详细填写更改/重发申请书。证

书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应为实际申请和签证日期。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更改重发证书第 5 栏自动标注 “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___ DATED ___ WHICH IS CANCELLED.” 字样。